

#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刘伟、袁勇等职务的通知

达市府函〔2022〕15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，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2年8月10日第21次常务会议决定：

## 任命：

刘伟为达州市能源局局长（兼），达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（兼）。

## 免去：

袁勇的达州市能源局局长（兼）、达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（兼）职务；

贾文军的达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职务；

刘伟的达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、达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（兼）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达州市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12日